

河南大学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更换安装项目
项目预算	267313.61 元
项目背景及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一、项目背景 依据 2021 年主席令及新《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餐饮等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正常使用；同时按照《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 CJ/T146-2011》要求，商用报警器使用寿命为 3 年。我校区燃气食堂及锅炉房于 2021 年安装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现已超期使用近两年，存在重大燃气安全隐患，严重威胁校园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亟需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及时更换安装合格的燃气安防装置，彻底消除安全风险。 二、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本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承接，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其一，供应商具备唯一性。开封新奥燃气是开封市城市规划区唯一拥有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依据与市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我校区处于其经营辖区内，辖区内燃气设计、施工、供气及维护均由其独家负责，是我校管道燃气唯一供应商，其他燃气企业无经营权限。 其二，技术与设备高度适配。项目需实现报警装置与燃气管道紧急电磁切断阀联动，安装专业性、危险性强，且对设备兼容性要求极高。该公司作为我校燃气管网法定维护主体，其设备体系与现有管网天然适配，可保障系统稳定运行，避免第三方安装因兼容性、规范性不足引发安全与法律风险。 其三，资质与服务保障完备。该公司旗下检定站具备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法定检定资格，提供的设备为集团统一招标准入产品，资质齐全；同时拥有专业技术团队，可提供 7*24 小时应急抢修、定期维保服务，构建“安装-维护-应急”闭环管理，第三方机构无法替代。 其四，契合智慧监管要求。根据河南省及开封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规定，校园人员密集场所燃气报警装置需接入智慧监管平台，该公司设备具备物联监管功能，可实现远程监测、自动报警与联动处置，满足当下智慧化、信息化监管刚需。 其五，项目实施经验丰富。该公司已承接开封市餐饮商户、多所高校、景区、部队及大中小型餐饮企业同类装置更换安装项目，技术成熟、售后完善，能高效推进项目整改，快速消除校园燃气安全隐患。

	综上，本项目只能从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处采购，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法定条件，建议采用该方式实施采购。
专家论证 意见	开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为开封市规划区内唯一具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企业，河南大学开封两校区属其经营辖区，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唯一性要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姓名：左勇 职称：高级工程师
备 注	专家论证意见栏须手写填入，专家人数为三人（其中进口产品为五人，须包含一名法律专家）以上单数，此表每位专家填写一张。